

國立嘉義大學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實施計畫
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08年8月1日生效
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淨化校園：

(一) 環境整潔：於教室、樓梯間、廁所經常發現菸灰蒂，嚴重影響校園整潔。

(二) 空氣品質：於教室、研究室、樓梯間、廁所抽菸，造成空間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，讓其他非吸菸使用者，除影響到上課品質，更令師生倍感厭惡。

二、推廣校園「無菸環境」，促使吸菸族的人數降低。讓本校師生能與世界同步，一起推廣拒菸活動，處處散發健康活力，遠離菸害。

三、尊重師生拒抽二手菸之權利，更進階而提高其抗菸與拒菸意識，促進同仁健康為目標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本校全面禁菸、類菸品(如電子菸)及菸害防制法所稱指定菸品(如加熱菸)。各單位並於所在區域及所管轄空間明顯處設置禁菸標示。

二、禁菸標示牌之製作與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並上網公告。

三、違反校園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
四、禁止廠商於校園販賣或提供菸品，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

五、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人事室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負責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

六、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等規定處理。違反規定吸菸學生予以適度之懲處。

七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處理。

八、全體教職員工生對違反校園禁菸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學生事務處軍訓教官、各系所(中心)教師應不定期巡視。

九、舉辦戒菸健康課程，通知因吸菸被處分及各系所提供有吸菸習慣或行為之學生參加。

十、本校菸害防制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依各單位業務職掌權責分工(如附表)。

十一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應於每年年底前，將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視，並提本校衛生委員會報告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本校訂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